

「○○新建工程土建工程第一標
(浚填後續工程) 疑涉偽造文書及驗收不實」
再防貪專案報告

壹、前言

緣 100 年 4 月 23 日○○海運公司所屬「長怡輪」於○○港航道內發生船體觸底，經○○港務分公司調查，起因疑係航道浚淤瑕疵，及驗收測量數據偽造所致，該公司政風處遂簽報首長同意，循政風體系陳報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立案偵處。案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○○地檢署）105 年 9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依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，將包商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營造公司）工程師陳○○及測量隊長李○○等 2 人提起公訴，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 2,084 萬 90 元；相關公務員驗收作業涉有行政違失，業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在案。

本案共歷時 6 年餘，期間隨司法機關偵辦，案情浮現明朗，○○港務分公司政風處遂以滾動式方法啟動再防貪機制，檢視相關作業程序，推動各類策進作為，強化機關內控功能，防範類此案件再次發生，戮力導正消彌弊失，落實廉政署「防貪-肅貪-再防貪」重要信念。總公司政風處基於浚深不足導致船舶觸底，乃以浚挖工程為主軸，結合系列防貪作為，加強廉政宣導力度，避免同仁貪瀆不法及行政違失，並建立公司同仁正確政府採購法律認識，期能提供優質港灣環境，確保船舶操航安全公共利益，達到本公司優質港埠、接軌全球之政策目標；各項廉政再防貪作為彙整如下：

一、透過會報機制，增進預警作為。

- 二、建立風險名冊，關懷管考追蹤。
- 三、提列會報討論，深刻檢討策進。
- 四、辦理行政究責，發揮警惕效果。
- 五、執行專案稽核，檢視類似案件。
- 六、舉行專題講習，交流意見座談。
- 七、落實行政程序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
貳、案情概要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(一) 涉案人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1、○○營造公司：

- (1) 陳○○：工程師。
- (2) 李○○：測量隊長。

2、○○港務分公司：

- (1) 戴○○：已過世（時任○○港務局港工處副工程師）。
- (2) 陳○○：業務處契約管理科經理（時任○○港務局業務組專員）。
- (3) 蔡○○：已退休（時任○○港務局○○港分局工務課課長）。
- (4) 王○○：會計處審核科經理（時任○○港務局○○港分局會計室主任）。
- (5) 王○○：已調任（時任○○港務局○○港分局政風室主任）。

(二) 行政肅貪之機關（構）：○○港務分公司。

(三) 起訴之檢察機關：○○地檢署。

(四) 相關案號：○○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7○○9、13○○0 號起訴書。

二、犯罪事實 (詳參起訴書)：

(一) ○○部分別於 89 年間，研擬及授權○○部○○港務局 (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○○港務分公司) 辦理「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○○港貨櫃儲運中心案」，初估興建費用約新臺幣 (下同) 208 億元，○○港務分公司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規定，設甄審委員公開甄選投資廠商，嗣由○○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○○港碼頭公司) 獲選。○○港務分公司復於 92 年 8 月 28 日與○○港碼頭公司簽立「○○港貨櫃碼頭儲運中心興建暨營運契約書」。契約書約定建設項目有二，均採 BOT 模式，由○○港碼頭公司自籌經費投資興建，其中一建設項目為：航道、迴船池、船渠水域濬深，即為本案「○○港貨櫃儲運中心新建工程土建工程第一標 (浚填後續工程)」(下稱新建第一標【浚填後續工程】)。

(二) ○○港碼頭公司於 93 年 4 月 15 日委託○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○○顧問公司)，擔任新建第一標 (浚填後續工程) 案設計及監造廠商，並委託○○營造公司負責航道水深浚淤工作 (迴船池及內航道 14.5 公尺、中航道 15 公尺、外航道 16 公尺)。

(三) ○○營造公司指派陳○○ (工程師，負責承攬浚挖區、航道等工程期間，協調機具與業主及監造單位之聯繫、管控施工進度、製作日報表，以及準備計價請款資料等工地所有事務) 及李○○ (測量隊長，負責承攬浚挖區、航道等工程期間之水深測量工作) 2 人負責新建第一標 (浚填後續工程) 案複驗 (驗收) 會測工作。

(四) 陳○○及李○○均明知○○營造公司未將航道水深浚深至契約圖說規定深度，依會測驗收成果數據將無法通過○○港務分公司複驗 (驗收)，而未能向○○港碼頭公司計價請款，基於變造私文書、業務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、98 年 5 月 13、14、21 及 22 日執行新建第一標 (浚填後續工程) 案會測後，發現銓日儀公司依實測結果製交之水深數值電子檔，不符契約圖說標準，為免無法通過○○港務分公司驗收，陳○○及李○○2 人竟於 98 年 5 月 22 日下午，於○○營造公司○○港工務所內，將所有不足標準深度之網格資料刪除，復就全區域再作 1 次網格化內插處理，最後針對不足標準網格值，修改變造符合於契約圖說規範標準浚深深度值。

2、陳○○及李○○2 人於變造前開測量成果

報告書及水深網格圖後，復於 98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9 日間之某日，將不實測量成果報告書送交不知情之東英測量公司測量技師及○○營造公司專任工程(土木技師)人員蓋印並簽名，再由陳○○將不實測量成果報告書及附件送交不知情之○○顧問公司監造人及○○港碼頭公司高級工程師審核行使，並分於監造、初驗欄位簽名，以符合○○港碼頭公司與○○港務分公司依契約所定「○○港貨櫃儲運中心興建工程驗收作業」驗收規定。嗣○○港碼頭公司將不實測量成果報告書及附件送交○○港務分公司不知情之主驗人戴○○驗收，致戴○○及其各級主管誤認○○港航道全區均已符合規定浚渫深度，陷於錯誤並同意驗收新建第一標(浚填後續工程)案，致生損害於全日儀公司製作水深數值檔及○○港務分公司驗收之正確性。

3、陳○○及李○○2 人明知水深數值檔已遭其等變造，竟共同意圖○○營造公司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犯意聯絡，另於 98 年 6 月 5 日製作不實土方量計算表、水深測量斷面圖及工程審驗申請單，檢附不實測量成果報告及水深網格圖，送交不知情○○顧問公司及○○港碼

頭公司審查後請款，致不知情○○港碼頭公司同意付款。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鑑定結果，○○營造公司浮報迴船池及航道共計 8 萬 8,210 立方公尺(核算○○營造公司浮報比例為 38.09%)，及浮報排填土方 7 萬 9,181 立方公尺，總計○○營造公司於新建第一標(浚填後續工程)案，涉向○○港碼頭公司詐領 2,048 萬 90 元。

三、涉犯法條：

(一)○○營造公司工程師陳○○、測量隊長李○○：

- 1、刑法第 210 條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、刑法第 215 條：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3、刑法第 216 條：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4、刑法第 28 條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

(二)○○營造公司：因陳○○、李○○犯行，而

向○○港碼頭公司取得 2,048 萬 90 元，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（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）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行政違失：本案經廉政署調查結果，查無公務員具體犯罪事證，惟○○港務分公司相關人員仍涉有行政違失，述陳如下（摘自廉政署違失調查表，附件 2）：

（一）主驗人員戴○○：

- 1、未依驗收規定要求監造商（○○顧問公司）派技師到場驗收。
- 2、未拒絕包商（○○營造公司）自行選任技師，致驗收過程有球員兼裁判情事。
- 3、未依技師法規定，要求技師在場監督及實地查核。
- 4、明知包商（○○營造公司）專任人員未依營造業法在場，應不予驗收，仍進行驗收程序。

（二）陪驗人員陳○○、蔡○○：

- 1、未依驗收規定要求監造商（○○顧問公司）派技師到場驗收。
- 2、包商（○○營造公司）專任人員未依營造業法在場，應不予驗收，仍進行驗收程序。

（三）監驗人員王○○、王○○：

- 1、未監督主驗人員依驗收契約規定要求監造商（○○顧問公司）派技師到場驗收。
- 2、包商（○○營造公司）專任人員未依營造業法在場，應不予驗收，仍進行驗收程序。

參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：

○○港航道發生船體觸底事件後，○○港務分公司即研判起因恐係航道浚渫瑕疵，及驗收測量數據造假所致，嗣隨司法機關偵辦，弊失原因遂漸浮現，○○港務分公司就法規、制度及執行面等各面向，分析陳述如下：

一、法規面：相較於「政府採購法」有專章規範驗收作業程序，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（下稱促參法）中並未針對驗收作業加以規定，其子法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」第7點第1項規定：「主辦機關應於其既有促參推動組織或其他任務編組中，設訪視小組」，惟訪視小組之訪視內容僅在前置作業階段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及投資契約所定履約事項，細部驗收規定仍回歸到雙方所簽訂之投資契約，如契約未規定施工、水深測量應報請主辦機關審查、會驗等，主辦機關尚無立場介入其中。

二、制度面：促參法主要係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，引進企業經營理念，改善公共服務品質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，從放寬法令限制角度而言，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雖規定主辦機關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

中，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、工程品質監督、驗收、產權移轉等規定，但實際執行上主辦機關只做最低限度管理，僅在最後階段辦理勘驗，未全程參與工程施作監督作業，在此情形之下，難以僅憑勘驗程序即發現其中弊端缺失所在。

三、執行面：依「○○港貨櫃儲運中心興建工程驗收作業規定」所示(3)，主驗人、協驗及監驗人員各司其職；案經調查，本案主驗人、協驗及監驗人員未要求及監督○○顧問公司指派技師到場，且任由○○營造公司自行選任技師，致球員兼裁判情事發生，滋生風險。另驗收過程並未全員到齊，紀錄過於簡略甚至草率，且為「事後」簽製，便宜行事，輕忽行政作業流程。

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○○港務分公司為強化廉政經營責任制度，落實風險控管作為，防杜類似情形發生，隨案情漸露曙光，爰以滾動式方法啟動再防貪機制，檢視相關作業程序，推動各類策進作為，總公司則以本案浚挖工程為題，結合其他防貪業務項目辦理相關廉政作為，加強廉政宣導力度，避免同仁貪瀆不法及行政違失，並建立正確政府採購法律認識，具體內容述陳如下：

一、透過會報機制，增進預警作為：

(一) 103年8月26日廉政署以「犯罪嫌疑人」約談新建第一標(浚填後續工程)案主驗人、協驗及監驗人員，○○港務分公司政風處派員陪同，嗣於103年8月27日簽報首長約

談重點，並析判本案爭點乃在於「技師會測到場與否」及「水測成果報告事後簽認並同意驗收」等 2 問題；嗣於 103 年 11 月 6 日○○港務分公司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「要求屬員參與驗收作業，確依覈實原則及驗收規定辦理案」，責請所屬同仁於參與類似驗收作業時，務必本於覈實原則及依相關驗收作業規定辦理，俾免衍生流弊，案經討論通過，函發○○港務分公司各單位確實錄案。

(二) 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○○港務分公司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「各單位辦理採購相關案件導正及應注意事項」案再次強調(第 6 項：重大(工程)採購驗收時相關資料散失(無從查考)或不全，或是應到人員(如技師)未(遲)到，或初、複驗主驗人不同，或主驗人因故臨時取消或延遲驗收作業等，7)，案經討論通過，函發○○港務分公司各單位確實錄案，以求亡羊補牢，增加預警作用。

二、建立風險名冊，關懷管考追蹤：本案案發後，發現有主驗人員在驗收過程中，疑似便宜行事，並無依照驗收作業規定執行之情事，○○港務分公司政風處即迅速建立風險人員名冊，注意其承辦業務狀況及日常生活情形，協調所屬主管適時關懷，持續加強平時考核，以機先防範。

三、提列會報討論，深刻檢討策進：本案○○地檢署 105 年 9 月 13 日偵查終結後，刻要求主辦單位○○港務分公司工程處（海工所），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○○港務分公司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報「○○港貨櫃儲運中心新建工程土建工程第一標（浚填後續工程）」驗收作業程序檢討改進報告，研擬矯正預防措施，進行深刻檢討，作為類似案件借鏡；案經主席裁示，要求主辦單位記取教訓，測量報告如有疑義，可委託第三方單位再次檢視簽證。

四、辦理行政究責，發揮警惕效果：本案經廉政署調查結果，查無公務員具體犯罪事證，業經簽結，惟相關人員仍涉有行政違失；○○港務分公司依示主動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簽報追究行政責任，落實課責機制，發揮警惕效果，嗣經總公司 105 年度考成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如次（13）：戴○○（死亡，免議）、陳○○（申誡 1 次）、蔡○○（申誡 1 次）、王○○（書面警告 1 次）、王○○（書面警告 1 次）。

五、執行專案稽核，檢視類似案件：

（一）本案案情明朗後，總公司為確保船舶操航安全，提供優質港灣環境，規劃辦理「港區浚挖工程」專案稽核計畫，以機先發掘潛存違法情事或弊失風險，研提具體可行興革建議，以作為後續經辦相關案件借鏡。

（二）○○港務分公司依據總公司函頒「港區浚挖工程專案稽核計畫」，簽報機關首長組成專

案稽核小組，針對○○港務分公司 103-106 年港區相關浚挖工程 9 案（○○港 4 案、○○港 2 案、蘇澳港 3 案），分於 106 年 3 月 27、28 及 29 日執行書面及實地稽核，嗣召開綜合檢討，並將稽核結果及缺失彙編專案稽核報告（其中檢討分析 11 點、興革建議 16 點）簽報機關首長，送相關工程單位參考運用與改進。

（三）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○○港務分公司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報「106 年度港區浚挖工程專案稽核」執行成果報告，簡報辦理經過、檢討（個案）問題癥結及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等（16）；案經主席裁示，要求各單位辦理任何業務，切記勿便宜行事；在合理範圍內，多利用智慧及彈性，解決問題。

（四）臺中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同依總公司函頒「港區浚挖工程專案稽核計畫」辦理專案稽核，臺中港務分公司 103-106 年港區相關浚挖工程有 4 案，皆辦理書面審核，並擇其中 2 案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辦理實地稽核，聽取廠商簡報並查看施工情形；高雄港務分公司篩選出 15 案作為稽核標的，稽核委員依專業領域分為 3 組，各負責 5 案，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擇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新生地填築工程案」辦理實地稽核，登船參訪浚挖船相關儀器及設備；花蓮港務

分公司因無浚挖工程故未辦理本次專案稽核。總公司政風處彙整各分公司專案稽核報告後，發現共通問題5項，提出具體策進建議16項，彙編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區浚挖工程專案稽核報告」，函發總公司一級單位及各分公司參考辦理，確實有效發揮稽核效益。

六、舉行專題講習，交流意見座談：總公司於106年6月22日簽報函頒「提升採購作業效能意見交流座談會實施計畫」(18)，分別於106年7月20日、106年7月26日舉辦高雄二場次座談會，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章欽、臺中市議會行政室陳主任有政、總公司秘書處採購科廖經理伶慧擔任講師，○○於106年8月8日舉辦，由臺中市議會行政室陳主任有政擔任講師。座談會中亦針對今(106)年完成「103-106年港區浚挖工程」專案稽核所發現缺失及彙提之策進建議，提案討論並與講師進行經驗分享，期能精進浚挖工程效能與品質，高雄場次參訓人數分別為52及46人，○○場次為49人(19)。

七、落實行政程序，增進公共利益：對於促參案件而言，主辦機關僅能做最低限度管理，惟其仍具有高度公共利益；○○港務分公司現遇有投資興建工程會勘案件，主辦單位主動要求監造公司技師「攜證」出席並檢閱，落實行政流程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，以增進公益。

伍、結語

本案自「長怡輪」於○○港航道發生觸底以降，共歷時6餘年，期間隨案情浮現水面，○○港務分公司政風處除以滾動式方法啟動再防貪機制外，總公司更結合各類廉政作為，加強推動廉政宣導之力度，避免同仁貪瀆不法及行政違失外，更建立同仁正確政府採購法律認識，落實廉政署「防貪-肅貪-再防貪」重要信念，藉此契機提升廉能形象，並期能提供優質港灣環境，確保船舶操航安全公共利益，積極回應外界期待，以達優質港埠、接軌全球目標。

編號	名稱
1	○○地檢署起訴書
2	交通部函（含廉政署違失調查表）

3	○○港貨櫃儲運中心興建工程驗收作業規定
4	○○港務分公司政風處 103 年 8 月 27 日簽（約談戴○○等 5 人案）
5	○○港務分公司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
6	○○港務分公司政風處 103 年 11 月 7 日簽、函（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）
7	○○港務分公司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
8	○○港務分公司 104 年 10 月 6 日函（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）
9	機關廉政風險人員資料
10	○○港務分公司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
11	○○港務分公司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（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）
12	○○港務分公司政風處 105 年 5 月 17 日簽、函（追究戴○○等 5 人行政責任）
13	總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函（陳○○等人獎懲）
14	總公司 106 年 2 月 17 日函（總公司「港區浚挖工程專案稽核計畫」）
15	○○港務分公司政風處 106 年 4 月 20 日簽（○○港務分公司「106 年港區浚挖工程」專案稽核成果報告）
16	○○港務分公司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
17	○○港務分公司 106 年 8 月 21 日函（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）
18	總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簽（總公司「提升採購作業效能意見交流座談會實施計畫」）
19	簽到表（高雄二場次、○○一場次）

